

刑法学辅导：犯罪构成的一般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1022.htm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1．犯罪构成所要求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都必须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2．犯罪构成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来源：www.examda.com 3．犯罪构成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说明的是犯罪成立所要求的基本事实特征，而不是一般的事实描述，更不是案件全部事实与情节不加选择的堆砌。应当指出，犯罪构成要件是说明案件情况的最重要的事实特征。然而，注意和强调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在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和全部情节的基础上进行。实践证明，在具体案件中，其他事实情况的变化，不仅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对危害社会程度的说明，而且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本身性质的变化。因此，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与情节，仔细分析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基本性质的一切细节和关键点，是准确认定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前提条件，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在实际生活中，一切犯罪都是具体的，我国刑法分别规定了四百多种犯罪，每种犯罪都有特殊的构成要件。然则，刑法理论通过对全部犯罪的研究，从各种具体的犯罪构成中概括出犯罪构成的一般规律，总结出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学习和掌握这些共同要件，能够帮助我们由一般到具体地系统掌握全部犯罪构成理论。我们认为，按照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

面、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个共同要件。1. 犯罪客体。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我国刑法第13条和分则的规定，具体指明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种类。例如，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侵害的是交通运输方面的公共安全；2.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这方面的要件说明了犯罪客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危害行为而受到什么样的侵害。因此，犯罪客观方面也是犯罪构成不可缺少的要件。来源：www.examda.com 3. 犯罪主体。它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我国刑法对犯罪主体的规定包含了两种人。一种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另一种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但是，单位目前只能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4. 犯罪的主观要件。它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我国刑法规定，一个人只有在故意或过失地实施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负刑事责任。所以，故意和过失作为犯罪的主观要件，也是构成犯罪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这四个要件是任何一个犯罪都必须具备的。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有一些条文对犯罪构成的要件描述得比较全面。但是，有相当一部分条文写得比较概括，没有详细列举犯罪构成，例如，刑法第232条对故意杀人罪的规定是“故意杀人的”简单概括的条文并不意味着这些犯罪就不要求具备这四个方面的要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有根据犯罪构成要件的原理，才能准确地解决这些具体犯罪的认定和处

罚。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为了更好地研究与学习犯罪构成，可以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用不同的标准，对犯罪构成的形式进行不同的分类。（一）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根据犯罪构成的形态方面的特点，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符合刑法条文关于某种犯罪的完成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我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都是以犯罪既遂为完成形态而规定的。因此，在我国刑法学中所说的基本的犯罪构成，首先是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既遂犯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功的犯罪构成为标准，根据故意犯罪在行为发展阶段可能出现的预备、中止、未遂等不同的表现形态，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共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下，对基本犯罪构成中个别要件的具体要求作相应的修改或者变更后形成的犯罪构成，也就是说，修正的犯罪构成，主要是指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等故意犯罪过程中几种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的主要依据是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虽然都是以刑法规定为根据的，这两种犯罪构成根据的重点有不同；基本的犯罪构成根据的重点主要是刑法分则的规定，修正的犯罪构成根据的重点主要是刑法总则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